



2021年7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5
一、 行业相关政策.....	5
1. 金融行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5
2. 金融行业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6
3. 金融行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	8
4. 金融行业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 服务问题约谈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9
5. 金融/能源行业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开市	10
6. 医药健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 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11
7. 科技电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8. 科技电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网 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13
9. 科技电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滴滴出行”App 进行停止新用户注册和 下架处理并对多款 App 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14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5

1. 南京金融局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发布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 QFLP 政策 15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6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16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业务指引..... 17

3.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8

四、 案例与动态 19

1. 喜茶完成 5 亿美元 D 轮融资 19

2. 零跑汽车完成 45 亿元 Pre-IPO 轮融资 19

3. “兴盛优选”即将完成新一轮 3 亿美元融资..... 20

4. 运去哪完成 1.5 亿美元 D+轮融资 20

5. 中国宝武发起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碳中和主题基金 20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1年6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办法》拟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2021年7月9日，为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按照问题导向、聚焦主业、提升能力的原则，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46条，分为总则、子公司的设立与终止、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的治理与内控、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境外经营机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附则等7个部分。

2021年6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规施行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等文件将同时废止。

2021年6月，为打击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行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约谈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2021年7月16日上午9点30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而交易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交易方式上，碳排放权交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2. 医药健康行业

2021年7月4日,《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稿”)正式通过、施行,这标志着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正式落地实施。

《办法》正式稿共十六条,主要涉及专利信息公开制度、专利声明制度、对四类声明的异议程序、分类审批和专利链接机制、等待期制度、市场独占期制度、中药和生物制品的专利链接制度、法律责任等。

3.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2021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规定,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应申报或通过网络安全审查。

2021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印发通知,公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明确了网络产品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是自身产品和系统漏洞的责任主体。同时,该规定还对网络产品提供者提出了漏洞报送的具体时限要求以及对产品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的义务。该规定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初,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滴滴出行”App进行停止新用户注册和下架处理并对多款App实施网络安全审查。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通知应用商店下架“滴滴出行”App,并对“运满满”“货车帮”“BOSS直聘”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南京金融局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发布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QFLP政策

2021年7月8日,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联合印发《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标志着南京自贸试验区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开展一系列投资。

► 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经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禁入新规”）正式施行。自 2015 年原《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实施后，市场禁入的执法力度明显增强。如今，在新《证券法》、新《行政处罚法》相继颁布后，为与之相配套，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要求，禁入新规在 7 月 19 日正式施行。此次新规主要有三大看点，其中新增了交易类禁入措施、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等，禁入新规中也列示了 8 类终身身份类市场禁入情形。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业务指引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业务，上交所和深交所陆续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业务指引，新增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相关安排，此次修订以进一步服务国家低碳发展、乡村振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为目标，为加强引导资金投向国家支持领域的重要举措。

3.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1 年 7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系证监会首次在规章层面对此前颁布的、规范自身监管活动的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该办法共计 41 条，主要内容包括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调查取证行为、查审机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执法人员的监督。该办法从立案、调查、审理、决定诸环节进行了规范和统一，尤其是明确了行刑衔接程序以及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 案例与动态

1. 喜茶完成 5 亿美元 D 轮融资

2021 年 7 月 14 日，喜茶交割完毕新一轮 5 亿美元的融资，但具体的融资信息并未透露。喜茶本轮融资估值达到前所未有的 600 亿元，再次刷新了中国新茶饮的融资记录。

2. 零跑汽车完成 45 亿元 Pre-IPO 轮融资

2021年7月14日，零跑汽车完成Pre-IPO轮融资，融资金额超过45亿元，由中金资本领投，杭州市政府参投。根据相关报道，零跑汽车或将于2021年下半年提交IPO申请，预计在2021年底或2022年初在科创板上市。

3. 兴盛优选即将完成新一轮3亿美元融资

社区团购企业“兴盛优选”即将完成新一轮3亿美元融资，本轮由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OTPP）领投，投后估值达120亿美金。这是继2021年2月完成30亿美金融资后，兴盛优选半年内的第二次融资。

4. 运去哪完成1.5亿美元D+轮融资

2021年6月29日，一站式国际物流在线服务平台运去哪宣布完成D+轮融资，投资机构包括中信资本领投、襄禾资本等，融资金额为1.5亿美元。据了解，运去哪D+轮融资将主要用于海外目的港建设和布局，深化门到门的服务体验。

5. 中国宝武发起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碳中和主题基金

2021年7月15日，由中国宝武携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宝武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在沪签约设立，总规模500亿元，首期100亿元。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办法》拟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以下为《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明确了大股东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为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一是持有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民营银行、保险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15%以上股权的；二是持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10%以上股权的；三是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四是提名董事、监事合计两名以上的；五是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认为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六是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持股行为方面，《办法》拟对大股东提出多项具体要求。对于入股资金，《办法》要求，大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股权关系方面，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办法》要求，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信托公司、特定类型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法》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

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

在**表决权委托**方面，《办法》拟规定，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办法》**强化了大股东责任义务**，包括要求大股东主动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等。

在**利润分配**方面，大股东应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一是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二是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C级或监管评级低于3级的；三是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四是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五是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2. 金融行业 |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9日，为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按照问题导向、聚焦主业、提升能力的原则，证监会于近日发布《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总的来看，《办法》主要遵循三大原则，一是聚焦解决子公司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对境外子公司规范、期货公司对子公司有效管控、行政介入的法律依据等突出问题，重点突破子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中存在的瓶颈；二是规范主体行为与预留发展空间相统一，既对子公司现存的问题予以规范，同时为子公司发展留足空间；三是体现聚焦主业、提升服务能力的政策导向，引导行业发挥专业优势、聚焦主业，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办法》共46条，分为总则、子公司的设立与终止、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的治理与内控、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境外经营机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附则等7个部分。《办法》重点内容如下：

(a) 明确子公司设立条件，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分类评级不低

于 B 类 BBB 级。

- (b) 明确在境内设立的期货公司子公司可以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 (c) 期货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设立二级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 (d) 期货公司可以委派相关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期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二级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e) 在风险隔离、防范利益输送的前提下，期货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为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等后台管理、投资研究、信息技术等事项提供支持和服务。
- (f) 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为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g) 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融资支持。
- (h) 期货公司设立的境内子公司不得参股其他机构。
- (i) 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在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向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风险，并接受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考核。
- (j) 子公司应当配备至少 2 名具有 2 年以上合规管理或风险控制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
- (k) 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可以设立二级子公司开展金融及相关业务。境外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再下设机构。
- (l) 境外子公司不得参股境外经营机构。
- (m) 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应当及时、准确向中国期货监控报送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
- (n) 设置过渡期。本《办法》施行前，期货公司已经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其他经营机构，业务范围、层级、数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 36 个月内达到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新规施行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文”）、《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文件将同时废止。以下结合银行机构现行的关联交易监管规范，对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及重点修订内容进行解读。：

- (a) **关联方认定**：银行的关联方继续采用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类，但是认定标准较过去的规定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化并非单纯地缩小或扩大范围，总体趋势表现为更符合当前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并与当前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大致保持一致。
- (b) **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的业务类型上，《办法》沿用了3号文的业务类型分类模式，将关联交易的类型分为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及其他类交易，区别在于《办法》对于各种具体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划分。根据交易的金额标准，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区别监管，同时《办法》对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计算方式做了规定，并在原有相关监管规定的规范要求上对关联交易监管比例的指标作出具体的要求。过去的检查文件中有提及对部分禁止性规定，《办法》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制度化体系化的工作，并首次出台了对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限制交易的规定并赋予了监管机构相应的裁量权。
- (c) **内部管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办法》与3号文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办法》新增了要求银行机构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向监管机构报备的内容。《办法》要求银行机构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体现了在当前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创新举措。《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与过去的规定没有较大的区别。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没有发生变化，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先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规定也和过去保持一致，《办法》的变化体现在董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需满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2/3以上”的通过标准。在建立机构自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方面《办法》的变化较小。《办法》与3号文的共同点体现在二者均要求制定包含特定内容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交易的日常事务等。《办法》的其他变化表现在对3号文的原有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如明确了最

终责任承担人及明确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资质要求等。

(d) **报告与披露**：本次征求意见稿相较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及报告披露方面要求更加严格。具体而言：

- 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更为严格，征求意见稿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披露频率、具体要求及豁免情形。

4. 金融行业 |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约谈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金融委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打击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近日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约谈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指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加大技术投入，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保障有关监测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参会机构表示，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要求，不开展、

不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进一步加大排查和处置力度,采取严格措施,坚决切断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支付链路。

5. 金融/能源行业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开市

2021年7月16日上午9点30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据悉,碳配额开盘价为49元/吨。首笔全国碳交易快速交易成功,价格为每吨52.78元,总共成交16万吨,交易额为790万元。

- (a) **碳交易定义。**碳交易是指政府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上限以排放配额的形式分配给每个企业,企业对排放配额自由出售的过程。参加交易的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配额进行调整,如果削减了排放量,就可以出售余量,或是把它存起来备用;如果用尽了现有配额,那就需要购买更多的配额,而超出排放量配额部分的交易通常具有惩罚性质。
- (b) **相关法规。**2020年12月底,生态环境部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2月1日生效),规定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印发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公布包括发电企业和自备电厂在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正式启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全国碳市场覆盖排放量超过40亿吨,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 (c) **交易场所和参与主体。**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2225家发电企业将率先开展交易,未来条件成熟后,会尽快将机构投资者纳入交易。更多行业也将被纳入。生态环境部已组织开展了相关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除发电行业以外,还涵盖了建材、有色、钢铁、石化、化工、造纸、航空行业等。
- (d)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上,企业纳入到碳市场之后,初始阶段的碳排放配额为免费分配,未来将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制度。碳排放配额(CEA)交易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协议转让包括挂牌协议交易和大宗协议交易。其中,挂牌协议交易单笔买卖最大申报数量应当小于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挂牌协议交易的成交价格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0%之间确定。大宗协议交易单笔买卖最小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大宗协议交易的成交价格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30%之间确定。

6. 医药健康 |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7月4日，《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稿”）正式通过、施行，这标志着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正式落地实施。

《办法》正式稿共十六条，主要涉及专利信息公开制度、专利声明制度、对四类声明的异议程序、分类审批和专利链接机制、等待期制度、市场独占期制度、中药和生物制品的专利链接制度、法律责任等。

该次公布的《办法》正式稿，保留了2020年9月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关于专利链接制度的主要内容，即：原研药专利权人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披露相关专利信息的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对平台登记专利的四类专利声明、原研药专利权人对相关专利声明的异议权利、仿制药申请人的等待期、以及仿制药申请人专利挑战成功的市场独占期。

除了以上内容之外，该次的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修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登记专利信息的时间：**原先的征求意见稿对登记专利的时间规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药品上市时”以及“药品审评期间”，该次《办法》正式稿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自行在平台进行登记。
- (b) **明确原研药专利权人需具体登记的专利信息要求：**《办法》正式稿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登记相关专利信息时，还需明确“药品与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
- (c) **新增仿制药申请人需主动通知原研药专利权人相应的专利声明的义务：**原先的征求意见稿并没有明确仿制药申请人需通知原研药专利权人所做出的声明；而《办法》正式稿明确要求仿制药申请人除了向药品审评机构提供相关专利声明后，还应将相应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主要是通过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专利声明及声明依据）。
- (d) **新增原研药专利权人对登记专利信息的异议应当核实的义务：**原先的征求意见稿并无关于对专利信息异议的规定；该次《办法》正式稿明确原研药专利权人对收到的异议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记录。

- (e) **新增生物制品可登记的专利信息类型：**原先的征求意见稿对生物制品可登记的专利信息类型只允许序列结构专利，该次《办法》正式稿明确生物制品除了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之外，还可以登记医药用途专利。
- (f) **明确可登记的专利信息类型的除外情况：**《办法》正式稿进一步明确登记的专利信息不包括中间体、代谢产物、晶型、制备方法、检测方法等的专利。
- (g) **新增市场独占期的例外情况：**虽然《办法》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一样，均规定了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即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第四类声明后，相关原研药专利权人专利权后续被宣告无效）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给予十二个月的市场独占期；但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正式稿还强调了在十二个月的市场独占期之间不再批准同品种仿制药上市时应不包括共同挑战专利成功的情形。
- (h) **删除对提交不实声明或专利信息登记不实的失信惩罚措施：**原先的征求意见稿曾规定若仿制药申请人提交不实声明以及原研药专利权人存在故意将无关的专利信息登记在平台上等行为，相关申请人会有失信惩戒措施，即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品种的药品注册申请；但目前《办法》正式稿已删除前述约定，仅保留若不实声明或不实登记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科技电信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1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依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a) **旧法历史：**《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是2020年4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印发，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 (b) **何种情况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如果企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数据处理者，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需要申报或通过网络安全审查：1) 自行申请。A.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B. 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

息的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
2) 主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行为的。

- (c) **审查行为对象范围扩大。** 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安全审查行为对象主要是 CIO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征求意见稿》将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 CIO、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行为也纳入网络安全审查对象范围。
- (d) **“赴国外上市”是否包括赴香港上市?** 《征求意见稿》使用的是“赴国外上市”的概念,而非《证券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常用的“境内”和“境外”概念,在《证券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境外上市包括赴香港上市。《征求意见稿》似乎有意使用“国外上市”概念,将赴香港上市排除在网络安全审查范围之外,但最终含义仍有待相关监管部门后续在正式出台的新办法或执法实践中加以明确。
- (e) **未来出台的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是否具备法律溯及力?** 《征求意见稿》未明确规定未来出台的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生效实施时,已经在海外上市的企业是否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但是,《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行为,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根据该规定,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已经在海外上市的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并在网络审查中考虑《征求意见稿》第十条中规定的“(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六)国外上市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国外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因素。

8. 科技电信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印发通知,公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a) **制定目的:**《规定》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防范网络安全风险,适用范围时境内的网络产品(含硬件、软件)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以及从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 (b) **职责划分:**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综合管理, 承担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监督管理。公安部负责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监督管理, 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 实现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实时共享, 对重大网络产品安全漏洞风险开展联合评估和处置。
- (c) **禁止行为:** 《规定》明确,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不得非法收集、出售、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 明知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 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d) **鼓励政策:** 《规定》还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向网络产品提供者通报其产品存在的安全漏洞, 鼓励网络产品提供者建立所提供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奖励机制, 对发现并通报所提供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9. 科技电信 |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滴滴出行”App 进行停止新用户注册和下架处理并对多款 App 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2021 年 7 月 2 日, 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 维护国家安全, 保障公共利益, 依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对“滴滴出行”实施网络安全审查。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工作, 防范风险扩大, 审查期间“滴滴出行”停止新用户注册。

2021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举报, 经检测核实, “滴滴出行”App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通知应用商店下架“滴滴出行”App, 要求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要求,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 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切实保障广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2021 年 7 月 5 日, 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 维护国家安全, 保障公共利益, 依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对“运满满”“货车帮”“BOSS 直聘”实施网络安全审查。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工作, 防范风险扩大, 审查期间“运满满”“货车帮”“BOSS 直聘”停止新用户注册。

2021 年 7 月 9 日, 根据举报, 经检测核实, “滴滴企业版”等 25 款 App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通知应用商店下架上述 25 款 App, 要求相关运营者严格按照法律要求,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 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切实保

障广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各网站、平台不得为“滴滴出行”和“滴滴企业版”等上述 25 款已在应用商店下架的 App 提供访问和下载服务。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南京金融局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发布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 QFLP 政策

2021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联合印发《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展现了更开放、更便利、更市场化等特点。具体而言，办法分为六章、26 条，包括总则、试点条件、试点申请、试点运作、试点管理和附则，从投资者资质、投资范围、申请流程、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

(a) 适用对象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基金管理企业；符合条件的新设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尚未开展首次基金募集、基金管理的企业），符合试点条件的均可申请试点。

(b) 试点区域

包含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注册地原则上须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

(c)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业务模式

试点内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基金管理企业，可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资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即可采用“外管外”“外管内”“内管外”等多种形式。

(d) 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

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并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其自有或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

(e) 试点基金投资方向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试点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f) 试点基金额度管理

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同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

(g) 试点基金退出试点

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h) 试点申请

- 申请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申请流程：向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初审推荐市级联合会商。同意试点的，出具书面意见，明确试点额度，可持书面意见至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i) 试点基金监督管理

有权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及各联动创新发展区对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基金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托管机构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以及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自2021年7月19日起，经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禁入新规”）正式施行。

自2015年原《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实施后，市场禁入的执法力度明显增强。如今，在新《证券法》、新《行政处罚法》相继颁布后，为与之相配套，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要求，证券市场禁入新规在2021年7月19日正式施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 (a)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对象范围扩大。**禁入新规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对象进行了明确说明。相比原《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适用对象范围，禁入新规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发行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相关机构、部门中的多类主体。
- (b) **新增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新规在**身份类市场禁入措施**外新增了**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并对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及例外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禁入新规规定，被采取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但责任人被责令回购、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卖出或转让，或者卖出被禁入前已持有的证券等情形不属于市场禁入措施的限制情形。禁入新规还明确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年。
- (c) **明确身份类市场禁入措施和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禁入新规明确规定，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的身份职责、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单独或者合并适用身份类市场禁入措施和交易类市场禁入措施。
- (d) **明确各档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标准，详细列举了终身市场禁入的适用情形。**禁入新规规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主要有“3 年以上 5 年以下”、“6 年以上 10 年以下”和“终身”三档。禁入新规第 7 条明确了各档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情形，特别是对于终身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情形进行了详细列举。

根据禁入新规规定，适用终身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主要包括严重违法并被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的，以及在欺诈发行、持续信息披露违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中存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等情形的。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业务指引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新增碳中和绿色公司债

券、蓝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相关安排，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0〕87 号）同时废止。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扶贫专项公司债券》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同时废止。

此次修订以进一步服务国家低碳发展、乡村振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为目标，为加强引导资金投向国家支持领域的重要举措。其中，绿色公司债券方面，不仅首次明确了“碳中和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子品种相关安排，还进一步优化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流向绿色产业领域。同时，此次修订对照国务院以及证监会等文件要求，将原“扶贫公司债券”整体修订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明确了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安排。

上交所、深交所推动固定收益产品创新，不断完善创新品种规则体系，有利于夯实筑牢资本市场制度基础，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3.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1 年 7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处罚办法》主要包括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完善查审机制、明确行刑衔接程序等方面内容。《处罚办法》共 41 条，主要包括如下五方面内容。

- (a) **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立案。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包括冻结、查封、扣押、封存、限制出境、限制交易、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

- (b) **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对特定情形下的证据转换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等提供专业支持作了规定。
- (c) **完善查审机制。**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d)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
- (e) **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阅卷等权利。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值得关注的是，《处罚办法》还明确行刑衔接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处罚办法》结合执法实际，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案例与动态

1. 喜茶完成 5 亿美元 D 轮融资

2021 年 7 月 14 日，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单独或合称“喜茶”）交割完毕新一轮 5 亿美元的融资。根据媒体报道，喜茶本轮投资方均为老股东，融资过程持续数月，而估值达到前所未有的 600 亿元，再次刷新了中国新茶饮的融资记录。参与本轮投资的投资方包括高瓴资本、Coatue Management、美团龙珠、黑蚁资本、IDG 资本以及今日资本等。

2. 零跑汽车完成 45 亿元 Pre-IPO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7 月 14 日，浙江零跑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跑

汽车”）已完成 Pre-IPO 轮融资，融资金额超过 45 亿元，由中金资本领投，杭州市政府参投。零跑汽车或将于 2021 年下半年提交 IPO 申请，预计在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零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是一家科技型智能电动汽车企业。其在整车平台、三电动力系统、智能驾驶、计算芯片等领域均进行了自主研发，并且也在浙江金华建立了自有生产基地。

3. “兴盛优选”即将完成新一轮 3 亿美元融资

根据媒体 2021 年 7 月 16 日报道，社区团购企业湖南兴盛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单独或合称“兴盛优选”）即将完成新一轮 3 亿美金融资，本轮由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OTPP）领投，投后估值达 120 亿美金。这是继 2021 年 2 月完成 30 亿美金融资后，兴盛优选半年内的第二次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兴盛优选成立于 2013 年，率先摸索出了“预售 + 自提”的社区团购模式，2020 年其 GMV 超 400 亿人民币。媒体此前曾报道，2021 年兴盛优选的 GMV 目标为 800 亿人民币，据知情人士透露，兴盛优选上半年月均 GMV 在 30 亿上下，同比增幅并不明显，以目前的进展看，下半年（完成）压力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兴盛优选覆盖 17 个省 1100 多个地县级城市以及 7 万多个乡镇和农村。

4. 运去哪完成 1.5 亿美元 D+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6 月 29 日，一站式国际物流在线服务平台公司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单独或合称“运去哪”）宣布完成 D+轮融资，投资机构包括中信资本领投、襄禾资本等，融资金额为 1.5 亿美元。据了解，运去哪 D+轮融资将主要用于海外目的港建设和布局，深化门到门的服务体验。

根据媒体报道，运去哪是国内领先的全球物流在线交易与服务平台，提供海运整箱、海运拼箱、空运、拖车、目的港服务等多种国际物流综合服务其创新地整合国际航运 SaaS 服务与国际航运平台，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云技术和 SaaS，提高航运企业的运营效率。其已经在美国、墨西哥、巴西、日本、越南、新加坡等地建立分公司。运去哪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在全球 10-20 个区域建立海外分公司，建立全球运输网络。

5. 中国宝武发起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碳中和主题基金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携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宝武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在沪签约设立，总规模500亿元，首期100亿元。

根据媒体报道，宝武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未来将聚焦清洁能源、绿色技术、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向，参与长江经济带的转型发展，跟踪国家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深度挖掘风、光等清洁能源潜在发展地区和投资市场上优质的碳中和产业项目。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蔡庆虹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33

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王妍妍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争议解决

电话：010-56500924

邮箱：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